

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

门财采购罚字〔2021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鸿斌 性别：男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518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697712445Y

现查明，你单位代理的2018年门城地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项目、门城地区各社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项目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设备采购项目未提交有效的开标、评标活动影像资料；门头沟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，提供的开标、评标活动影像资料不连贯、不完整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、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。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，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”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、评标报告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。

2021年1月4日，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门财采购字〔2021〕第01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在法定期间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基于你单位上述违法情形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；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、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五）未按规定对开标、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”的规定，我局于2021年2月5日决定：给予你单位罚款（1万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；如在银行开设账户，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

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